

清雲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89學年度及8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清雲技術學院於民國55年2月經教育部台(55)高字第1384號令許可設立。本校最早之名稱為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83年5月經教育部台(83)技字第022857號令核准改制為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又於民國88年5月經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48807號令核准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後，於民國89年1月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04243號令核准更名為清雲技術學院。

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1. 五專日間部：5科，包括土木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國際貿易科，修業五年。
2. 二專日間部：5科，包括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國際貿易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修業二年。
3. 二技日間部：6系，包括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貿易系，修業二年。
4. 四技日間部：3系，包括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修業四年。
5. 二專進修推廣部：6科，包括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電子工程科、國際貿易科，修業三年。
6. 二技進修推廣部：6系，包括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貿易系，修業二年。
7. 專科進修學校：4科，包括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國際貿易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修業三年。

##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 (一)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校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 (四)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五)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七)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0年7月31日</u>	<u>89年7月31日</u>
庫 存 現 金	\$ 46,455	\$ 2,306
支 票 存 款	18,691,594	5,298,635
活 期 存 款	29,416,276	22,140,167
定 期 存 款	112,300,000	34,300,000
專 戶 存 款	<u>11,672,077</u>	<u>8,735,435</u>
合 計	<u>\$ 172,126,402</u>	<u>\$ 70,476,543</u>

專戶存款係教官、護理老師薪資發放及學生獎助學金專戶。

(二) 特種基金

	<u>90年7月31日</u>	<u>89年7月31日</u>
擴校基金	\$ —	\$ 22,830,987
獎學金	3,307,788	3,279,348
改制基金	667,036	2,061,021
創校基金	<u>531,490</u>	<u>531,490</u>
合 計	<u>\$ 4,506,314</u>	<u>\$ 28,702,846</u>

## (三) 固定資產

	89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63,295,651	\$ 3,479,989	\$ —	\$ 13,693,998	\$ 80,469,638
土地改良物	37,443,679	—	( 22,179,955)	—	15,263,724
建築物	923,814,643	—	( 111,672,776)	—	812,141,8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3,366,075	78,153,781	( 8,421,503)	—	433,098,353
圖書及博物	27,111,190	21,918,201	—	—	49,029,391
其他設備	97,188,056	6,414,092	( 593,481)	—	103,008,667
預付土地、 工程及設備款	14,785,056	571,376,041	—	( 13,693,998)	572,467,099
合 計	<u>\$1,527,004,350</u>	<u>\$ 681,342,104</u>	<u>(\$142,867,715)</u>	<u>\$ —</u>	<u>\$2,065,478,739</u>
	88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63,295,651	\$ —	\$ —	\$ —	\$ 63,295,651
土地改良物	38,212,853	—	( 769,174)	—	37,443,679
建築物	558,363,946	4,902,700	( 6)	360,548,003	923,814,6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2,076,027	34,733,489	( 3,443,441)	—	363,366,075
圖書及博物	25,356,689	1,754,501	—	—	27,111,190
其他設備	84,444,876	18,005,148	( 5,261,968)	—	97,188,056
預付土地、 工程及設備款	178,103,992	197,229,067	—	( 360,548,003)	14,785,056
合 計	<u>\$1,279,854,034</u>	<u>\$ 256,624,905</u>	<u>(\$ 9,474,589)</u>	<u>\$ —</u>	<u>\$1,527,004,350</u>

本校以前年度購入座落於中壢市後寮地號 178-5 農地(教育部核准文號台(74)技 53637)及地號 178-10 號農地(教育部核准文號台(75)05809)，(上述二筆農地於民國 78 年 5 月因重測後為後興段 931 地號)，原因屬農地性質無法完成變更，而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惟經最高法院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民事裁定(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 2807 號)，上述農地所有權應歸屬於本校，並經繳納相關土地增值稅\$3,479,989 後業於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完成移轉登記。

(四)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90年7月31日	89年7月31日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興建機電大樓(雲鵬館)	前三年繳息，第四年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並按餘額計息。	\$ 70,000,000	\$ 180,000,000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興建綜合大樓暨體育館	前五年按月繳息，第六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並按餘額計息。	458,500,000	—
			<u>\$ 528,500,000</u>	<u>\$ 180,000,000</u>
利率區間			<u>6.847%</u>	<u>6.99%</u>

1. 興建機電大樓(雲鵬館)之銀行借款業經教育部 88 年 4 月 1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36403 號函同意備查。
2. 興建綜合大樓暨體育館之銀行借款係由本校董事長程振隆提供私人不動產約\$264,000,000 作為長期擔保放款之擔保品；另，此借款業經教育部 89 年 9 月 21 日台(89)技(二)字第 89113972 號函同意備查。

(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89 學 年 度	88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437,936,592	\$ 296,757,191
雜費收入	136,348,536	102,469,546
寄宿費收入	2,667,467	2,436,002
電腦實習費收入	<u>9,388,185</u>	<u>7,429,140</u>
合 計	<u>\$ 586,340,780</u>	<u>\$ 409,091,879</u>

(六)補助及捐贈收入

<u>補助捐助機構</u>	<u>補助捐助目的</u>	<u>89 學 年 度</u>	<u>88 學 年 度</u>
教育部	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 54,035,570	\$ 63,479,729
教育部	產業科技教育改進補助款	—	5,100,000
教育部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補助款	8,000,000	—
教育部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	14,849,813	—
教育部	其他補助	6,672,455	4,494,658
其他	其他補助及捐贈	12,758,110	1,847,394
合 計		<u>\$ 96,315,948</u>	<u>\$ 74,921,781</u>

(七)其他收入

<u>項 目</u>	<u>89 學 年 度</u>	<u>88 學 年 度</u>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8,029,383	\$ 5,498,661
冷氣使用費	10,055,213	8,013,815
網路使用費	4,164,700	—
二技報名費	3,772,320	4,800,240
其他收入	5,237,421	3,068,309
合 計	<u>\$ 31,259,037</u>	<u>\$ 21,381,025</u>

(八)行政管理支出

<u>項 目</u>	<u>89 學 年 度</u>	<u>88 學 年 度</u>
人事費	\$ 44,700,713	\$ 38,324,467
業務費	8,571,373	7,183,634
維護及報廢	60,396,369	5,315,470
退休撫卹費	1,003,381	685,360
合 計	<u>\$ 114,671,836</u>	<u>\$ 51,508,931</u>

(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項</u>	<u>目</u>	<u>89 學 年 度</u>	<u>88 學 年 度</u>
人事費		\$ 261,286,645	\$ 208,311,255
業務費		69,469,323	44,794,069
維護及報廢		88,005,507	11,462,673
退休撫卹費		<u>11,039,531</u>	<u>7,554,746</u>
合 計		<u>\$ 429,801,006</u>	<u>\$ 272,122,743</u>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程 振 隆	本校第十二屆董事長
劉 春 和	本校前校長(註)
楊 曼 華	本校第十二屆董事
郭 淑 玲	本校第十二屆董事
莊 子 能	本校第十二屆董事
林 德 光	本校第十二屆董事
廖 秀 梅	本校第十二屆董事

註：業於90年8月31日請辭校長職務。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註)

	<u>89 學 年 度</u>	<u>88 學 年 度</u>
楊曼華	\$ 1,182,578	\$ 1,167,178
郭淑玲	919,638	896,471
莊子能	1,011,803	1,047,621
林德光	1,384,250	1,295,995
廖秀梅	<u>413,502</u>	<u>962,898</u>
合 計	<u>\$ 4,911,771</u>	<u>\$ 5,370,163</u>

註：係董事兼任副教授、講師職務支薪。

(2)其他：

本校董事長程振隆提供私人不動產約\$264,000,000 作為本校長期  
借款之擔保品。

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及 8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校已簽約但尚未執行完畢之合約價款分別為\$275,429,964 及\$0。
- (2)本校座落於中壢市後寮地號 178-5 農地及地號 178-10 號農地，(上述二筆農地於民國 78 年 5 月因重測後為後興段 931 地號)，原因屬農地性質無法完成變更，而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經最高法院裁定上述農地所有權歸屬於本校，惟尚有土地增值稅約\$13,000,000 尚未支付予前土地名義持有人(教育部核准文號台(90)技(二)字第 90087316 號函)，亦未予估列入帳。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示應行注意事項揭露如下：

- 1.本校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學年度所有收入存入本校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後支付。
- 2.本校本學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未有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二)民國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89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